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在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2月23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选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2月2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应当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5、《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审议：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具体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应当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5、《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后，将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2,0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了保障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已做好持有人大会召开筹备工作，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修订后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万得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万得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4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八个运作期为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4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